



检 测 报 告

伍洲同创【委】23020303-1 号

副本

委托单位：贵州汉豪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贵州汉豪电气有限公司打火机生产制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04 月 23 日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GUIZHOU WUZHOU TONG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3. 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4.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5. 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7. 送样检测，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孟工业园金戈路 10 号

迅发烟胶厂 7 号仓库 3 楼

邮政编码：550009

电 话：0851-83843980

传 真：0851-83843980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3020303-1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编 制: 陈文博

审 核: 朱明

签 发: 解健建

签 发 日 期:

2023年4月23日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3020303-1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1、任务由来

受 贵州汉豪电气有限公司 委托，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3 日、2023 年 04 月 14 日对 贵州汉豪电气有限公司打火机生产制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地址：岑巩县后坝大坪工业园区内） 进行检测。

2、检测依据

2.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3、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2023.04.13	油烟净化器排口 FQ3	23020303-1FQ3-1-1	油烟	5 次/天 ×2 天
			23020303-1FQ3-1-2		
			23020303-1FQ3-1-3		
			23020303-1FQ3-1-4		
			23020303-1FQ3-1-5		
	2023.04.14		23020303-1FQ3-2-1		
			23020303-1FQ3-2-2		
			23020303-1FQ3-2-3		
			23020303-1FQ3-2-4		
			23020303-1FQ3-2-5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3020303-1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4、检测分析方法

表 4-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5、检测仪器

表 5-1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有组织废气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WZTC-SN-30	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6、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6.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6.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6.4 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6.5 现场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6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3020303-1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7、检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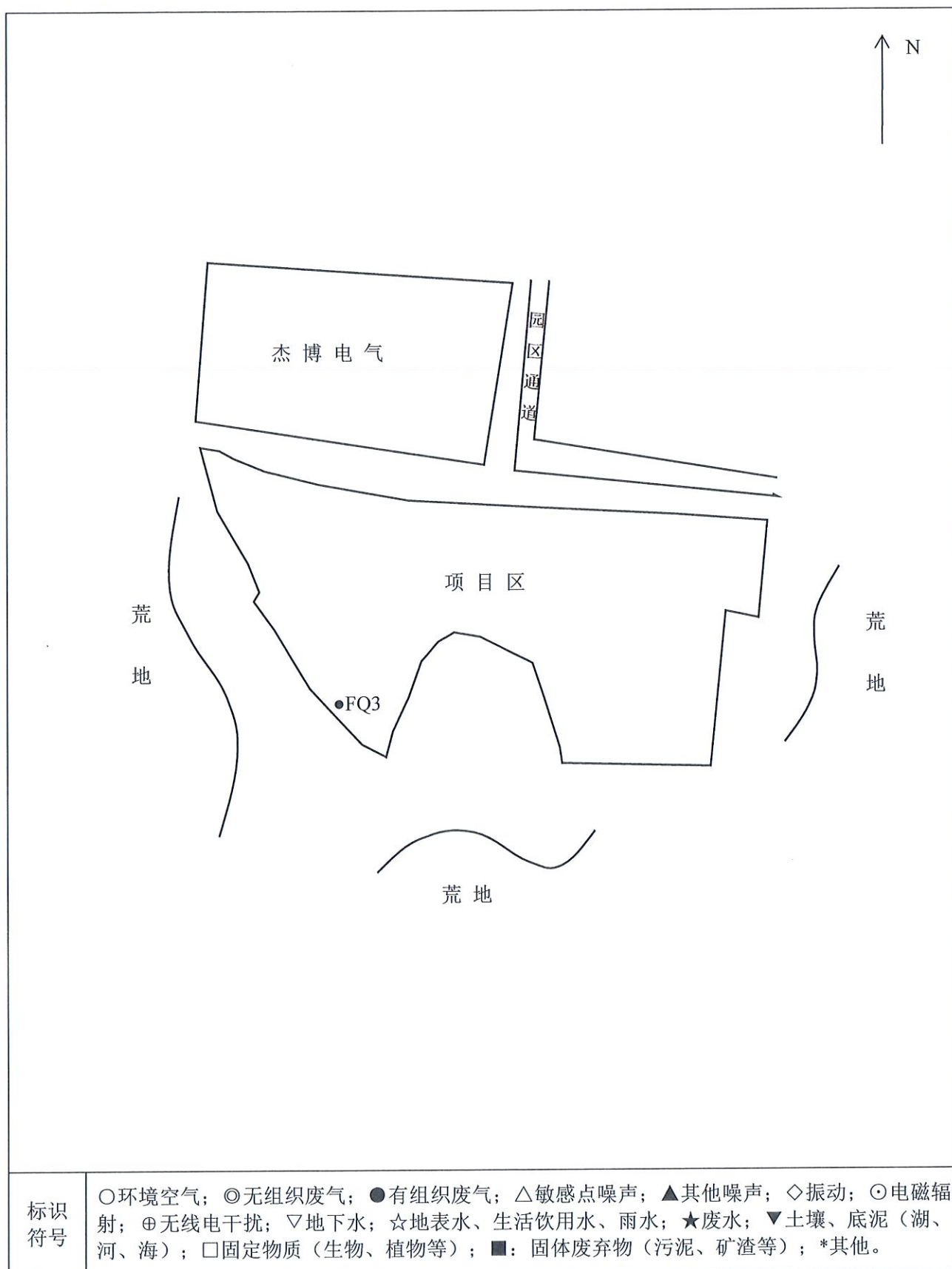
油烟净化器排口 FQ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3.04.13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样品编号	标况体积 (L)	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油烟	23020303-1 FQ3-1-1	135.4	1.32	1.0	2.0
	23020303-1 FQ3-1-2	126.7	0.98		
	23020303-1 FQ3-1-3	133.9	0.82		
	23020303-1 FQ3-1-4	139.8	0.80		
	23020303-1 FQ3-1-5	135.3	0.93		
	2023.04.14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样品编号	标况体积 (L)	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23020303-1 FQ3-2-1	139.1	1.16	0.9	2.0
	23020303-1 FQ3-2-2	143.2	1.06		
	23020303-1 FQ3-2-3	136.0	0.96		
	23020303-1 FQ3-2-4	139.4	0.61		
	23020303-1 FQ3-2-5	165.2	0.72		
备注	1. 检测期间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为 2.4 个； 2. 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浓度限值。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3020303-1 号

第 5 页 共 6 页

8、项目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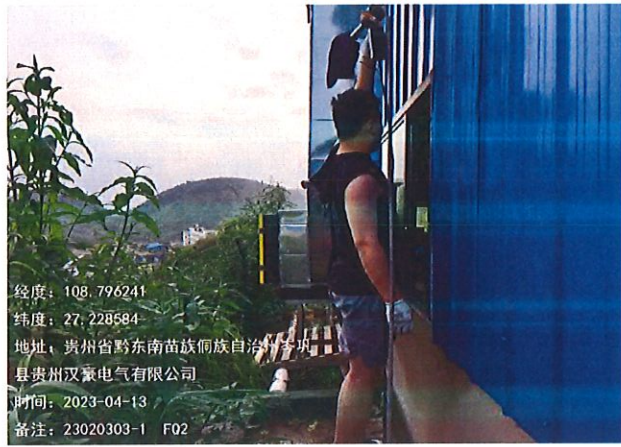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3020303-1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附图 1：现场采样图

 经度：108.797249 纬度：27.229755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贵州杰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3-04-14 备注：23020303 门头	 经度：108.796241 纬度：27.228584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贵州汉豪电气有限公司 时间：2023-04-13 备注：23020303-1 FQ2
项目大门	有组织废气采样 FQ3

报告结束

